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委2021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优化考核分配，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和调控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制定国有资本运作规划；推动国有资本规范运作，组建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指导其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根据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要求，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

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所监管企业整体规划，审核所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强化主业管理；指导所监管企业防范风险，开展违规投资追责。

（五）通过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及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七）负责有关监督成果的利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九）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和办法。

（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党的建设的工作。

（十一）负责市委管理领导人员企业以外的所监管企业、委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和委属事

业单位对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巡察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我委为行政单位，正处（县）级，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在职人员 112 人，离休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385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545726.5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6565.8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出资部分资金、市属五大集团资本金、城市更新基金市本级资金、南水北调水费、公共交通总公司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535289.5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6128.8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出资部分资金、市属五大集团资本金、城市更新基金市本级资金、南水北调水费、公共交通总公司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及部分人员经费结转至 2022 年支出。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中，人员经费 2581.95 万元，占比 0.48%；公用经费 332.67 万元，占比 0.06%，项目经费 532374.91 万元，占比 99.4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2021 年度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构建市场化经营机制三个方面下功夫，在强化监管效能、完善监督机制、提升创新能力、防范化解风险、改进工作作风、党建引领发展六项工作上求突破。2021 年，监管企业经济效益稳定增长，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 10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区间，力争监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国资系统争先地位。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委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明确委办公室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牵头科室，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委办公室明确专人，梳理部门整体收支预决算情况、各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及绩效自评公开工作；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各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委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2〕1 号）文件要求，对我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各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工作共涉及专项项目 22 项，其中“市国投集团资本金”作为部门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我委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首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内容、范围，对所有专项项目做到全覆盖。业务科室第一时间对承办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中既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结合年度工作量、工作实际效果，对每个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同时，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

委办公室对部门整体收支预决算情况、各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核实，收集、整理绩效自评表，汇总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整理形成我委部门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市国投集团资本金”项目的资金注入单位，结合资本金实际到位情况、项目开展情况等，按照评分体系逐项展开自评，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开展了重点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

策部署，扎实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和“三基”建设年活动要求，以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为突破口，迅速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总体上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省会城市首位度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一是提高企业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整体经济运行处于平稳态势。

我委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以赴助推市属国有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发挥国有企业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主导作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招商为要、落地为大、效益为上”的理念，扎实开展“三包四帮六保五到位”活动，积极落实委领导包联企业制度，深入企业一线，广泛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强化经济指标调度，按照“一月一会商、一季一调度”的原则，固化定期调度机制，做好主要指标动态监测，对整体亏损严重及增亏过高的脱钩划转企业进行风险预警，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机制，帮助企业努力克服疫情冲击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生产经营平稳态势。从总体看，市属企业经济运行承受住了疫情的冲击，稳步向常态化复苏回升，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位于全省前列，北人集团、常山集团、石保集团、白龙化工公司入选 2021 石家庄企业 100 强。

二是强化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体系，全面提

升国资监管水平

我委在实现集中统一监管的基础上，按照“同业合并、优化布局、面向市场、清晰定位”的原则，新组建了5家投资集团。此外，将北人集团、常山集团并表到国投集团，仍保持其运营的相对独立性，最终形成“5+2”市属国有企业架构。通过重组整合，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各企业集团功能定位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明晰。

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效能，制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先后向64家新划转企业和5家新组建集团下发《关于做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责任追究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发了《〈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规范开展监管企业责任约谈工作，督促各监管企业完成《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2020年度报告》《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回头看”自查报告》《共性问题专项核查报告》上报工作，着力规范企业经营投资行为。还向企业下发《关于报送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提示函》，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分工，向监管企业 and 责任科室下发《关于对企业审计巡察发现问题指导整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的通知》明确具体要求。先后4次召开巡察审计问题整改调度会，研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累计完成审计和巡察问题整改共101项。不断推动以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改进监管方式、优化监管导向，注重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精准到位。

三是完善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持续构建市场化经营机制

我委全面推进企业公司制改革，坚持边划转、边排查，在全面摸清我市 151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进度的基础上，细致做好扫尾工作，2021 年底已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任务。强化董事会建设，按照“应建尽建、配齐建强”有关要求，7 家集团公司及各级子企业均规范设立董事会，59 家重要子企业全面落实了董事会职权。印发了《关于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通知》，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培育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四是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稳中有进

我委参与制定了《石家庄市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的行业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积极引导企业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参与雄安新区建设、服务冬奥会上升级加力。加快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制定了《监管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通过产权退出、重组整合等方式，加快劣势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退出。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国有企业的活力动力显著增强。

五是改进工作作风，从严抓好干部职工队伍管理，国资系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

我委持续开展“查问题、转作风、鼓干劲、争上游”活动，不断强化机关思想作风纪律建设，机关工作作风和服务意识得到显著提升。扎实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专项行动，

区分机关和企业两个方向，聚焦七个方面的问题，深入查找问题，狠抓监督检查。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将脱钩划转企业纳入专项行动整顿范围，确保专项行动实现动态调整、全面覆盖。通过多项活动的持续推进，委系统上下思想进一步解放、思路进一步开阔、作风进一步转变，担当精神和协作意识显著增强，干事创业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在第五届全国先进保安服务公司评选中，国投集团所属石保集团成功入围，是河北省唯一入围全国先进的保安企业。

六是防范化解风险，抓安全，平安国资发展局面基本建成

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完善企业各类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等各类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坚持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七是党建引领发展，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我委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国有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监管企业全部制定了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持续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全面完成监管企业子企业（7家）公司制改革任务

按照《河北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国企改革发〔2020〕1号）文件要求，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截止2021年9月30日，我委监管企业（7家）公

司制改革工作基本完成，有效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完善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2. 以管资本为主构建完善的国资监管体系，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

为强化对监管企业发行债券的全周期监管，我委按规定程序对 2021 年监管企业存续债券发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主要涉及城发投集团、交投集团、国投集团、水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已出具审计报告 1 份，发现企业在还款能力及资金拨付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风险 4 项，已提示有关企业进行整改，促进了监管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

依据《石家庄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我市预算编制的统一要求，组织监管企业根据经营情况认真编报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总原则，对企业初步申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支出进行了逐家核对和测算，并按照我委确定的 2022 年重点工作，以企业申报情况为基础，客观编制完成我委监管企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通过人大审议。同时积极督导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加强对监管企业宣传贯彻《预算法》，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下发收益收缴通知书要求企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收益。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上缴收益 5000 万元，全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5000.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安排。

3. 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测算发放工作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一般在下半年全市公布补贴标准后启动统计测算发放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涉及中央企企、省属企业、市属各级国有企业 92 家共计 1492 人,企业人员点多面广,安排部署和统计审核测算工作量大,并且部分退休教师所在企业因改制、破产、注销等原因,没有承担测算主体单位,委托第三方或个人测算,增加了测算难度。为减轻企业工作量,往年统计发放一次完成,在 2020 年全市国有企业退休教师补贴部分科目发放标准在四季度仍未明确情况下,市职教幼教办迅速启动并完成了已明确发放标准退休教师补贴项统计审核测算工作,针对 2021 年 12 月末相关政策仍未出台情况,我委立即履行发放审批和大额资金使用审核手续,并第一时间拨付,未发部分汇同 2022 年一同发放。

4. 完成督导相关企业完成市委巡察发现问题及市审计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我委向企业下发《关于报送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提示函》,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分工,向监管企业 and 责任科室下发《关于对企业审计巡察发现问题指导整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的通知》明确具体要求。先后 4 次召开巡察审计问题整改调度会,研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累计完成审计和巡察问题整改共 101 项。圆满完成向省委第五巡视组报送监管企业整改佐证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台账和省对市新增巡视整改考核内容相关资料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1 年度我委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绩效自评，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我委在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时，能够把握关联性、可实施性、可衡量性原则，根据不同项目业务特点分别设置相应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由于我委集中统一监管后业务多样性增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绩效指标不易量化，只能进行定性衡量。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不断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可行性。
2. 加强业务学习和工作经验总结，不断探索适合本部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3. 进一步强化全系统绩效意识，加强业务科室、监管企业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全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22 年 3 月 31 日